

交件辦法:填妥之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交到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(羅利老馬路4 - 6號文德大廈地下)

或電郵至本會郵箱adlbm@macau.ctm.net

截稿日期:2023年4月28日

公佈日期:2023年6月8日於各大中文報章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網頁(www.basiclaw.org.mo)公佈。

評 審:本澳專業人士擔任。

查 詢: 電話: 28727338 傳真: 28727368 電郵: adlbm@macau.ctm.net

活動目的:

向廣大民眾推廣基本法,將基本法與我們日常生活聯繫起來,加深市民對澳門發展與憲法、基本法的認識。

活動説明:

参加者就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的成就或澳門基本法與"一國兩制"在澳門實施後的發展變化、以及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實施問題為題撰文,文體無論是敍事、抒情或議論文均可,惟不能寫成詩歌,題目自擬。

參賽組別及字數限制:

A.初中組: 凡現時就讀本澳初一至初三的學生; 1,000 - 1,500字 B.高中組: 凡現時就讀本澳高一至高三的學生; 1,500 - 2,000字

C.公開組: 凡澳門居民或就讀澳門各大專院校的學生; 2,000 - 3,000字

作品規格:

- 稿件必須以電腦打字,不接受手寫稿件;
- 紙張大小為A4,邊界採用Microsoft Word標準邊界,行距為"單行距離",新細明體12號黑色文字;
- 所有稿件一律不得有任何身份標記;
- 每位参加者可投稿多篇,但只有一次獲獎機會;

獎項:

A. 初中組 B. 高中組 C. 公開組 -等獎一名,獎金2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2,5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等獎一名,獎金3,000澳門元及獎狀 - 入選獎10名,各得獎金300澳門元及獎狀 - 入選獎10名,各得獎金300澳門元及獎狀

比賽規則:

-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,並從未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(包括任何網站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);
- 参賽作品亦不可在結果公佈前,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;
- 嚴禁抄襲、代筆或冒名頂替;如稿件版權有所爭議,責任概由作者自負;
- 如違反上述規則,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納稿件,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其得獎資格,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證書亦須全數歸還;
- 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委員,評審委員會擁有賽果的最終決定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;
- 參賽稿件將不獲發還,請參賽者自留底稿;
- 得獎作品的版權由主辦單位擁有,並有權以任何形式發表,不另付稿酬。參賽者須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;
- 比賽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權利,不作另行通知。

"我與憲法、基本法"徵文比賽 ——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活動 參賽表格 此欄中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參賽者編號 性別 年齡 身份證或學生證號碼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別 級 職業 作品題目 B. 高中組 A. 初中組 C. 公開組 參譽組別 註:此參賽表格可複印使用。

○ 查詢資料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地址:澳門羅利老馬路4-6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電話:28727338 傳真:28727368

聯絡人:呂小姐 網址:www.basiclaw.org.mo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09:00-12:30,14:00-17:30,星期六09:00-12:30

電郵:adlbm@macau.ctm.net